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庆东油田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东油田集团”）向本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 2016 年 1-3 月，公司已接受资助金额为 1110 万元用于偿还股权质押贷款。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庆东油田集团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宋清晖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宋清晖、宋清椿和梁贵喜 3 人均为庆东油田集团董事，应回避表决，造成参与该议案表决的无关联关系的

董事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庆东油田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肇东市正阳大街十七道街路北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宋清晖

(二) 关联关系

庆东油田集团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宋清晖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庆东油田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东油田集团”）向本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其中 2016 年 1-3 月，公司已接受资助金额为 1110 万元用于偿还股权质押贷款。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公司的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提供必要的经营资金，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